

柳河县医疗保障局政务信用承诺书

根据《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21 年重点工作安排》《通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21 年重点工作安排》，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和县政府工作要求，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县医疗保障局着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贯彻国家、省、市医疗保障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落实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方面的政策和标准；

二、高效监管医疗保障基金，落实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实施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落实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

四、执行国家省市城乡统一药品、医药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执行全市支付标准；

五、及时落实国家省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六、与定点医药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药机构服务行为，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